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
第 5 次招考錄取名單公告

類科		報名人員	甄選證編號	應試結果
高中部	生活科技	林 O 勳	C01	正取
備註		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書（或服務證明書）及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；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		

